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朱江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羅立女士、劉振華先生、李德林先生、李曉霏先生、黃堅先生、張銘文先生及丁璐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熒志先生、張瑞君女士、陳欣女士、曹嘯先生及豐金華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馬小利先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与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规定在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为邹俊，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2.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

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任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毕马威”）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与毕马威签署的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协议，毕马威香港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审阅业务准则第 2410 号-独立审计师执行的中期财务信息审阅》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阅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一财务报表审阅》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阅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毕马威对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分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毕马威还按照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执行了为满足各类监管要求和国资委要求的专项报告服务。

毕马威已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提供了审计、审阅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并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毕马威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毕马威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8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方式，与毕马威详细沟通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情况，问询会计师审计审阅关注事项、日常持续关注内控一般缺陷、AI+审计对审计质量的影响等情况。

（三）2025 年 11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与毕马威具体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重点、重要时间节点、人员配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 年 1-3 月，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审计工作周报、问询等方式，与毕马威持续沟通公司审计基本情况、重点关注事项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五）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毕马威关于公司审计内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对审计报告审计过程、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

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全面监督与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应有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